

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东安委督〔2024〕6号

关于解除东莞市第七人民医院门前 交通桥梁重大事故隐患 挂牌督办的通知

中堂镇安委会：

你镇《关于东莞市第七人民医院门前交通桥梁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摘牌验收的请示》（中安委请〔2024〕1号）收悉。经组织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原则同意你镇申请，对你镇东莞市第七人民医院门前交通桥梁重大事故隐患解除挂牌督办，并请你镇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东莞市第七人民医院门前交通桥梁的巡查检查，尽快明确麦洲桥资产归属，及时做好维护保养移交工作，资产归属未明确前，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主动做好桥梁日常管养工作，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定期检测和维护等，确保桥梁安全运行，防止已完成整改的隐患问题“死灰复燃”。

二、举一反三加强对本辖区内桥梁的安全监管，强化督促检查，深入排查是否存在类似隐患，切实防范因同类隐患

问题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9月14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堂镇安委办。